

高雄市鹽埕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06年9月29日區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8年11月06日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修正通過

111年04月13日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設「鹽埕區災害防救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(二)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(三)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(四)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所民政課課長
 - (二)本所社經課課長
 - (三)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
 - (四)本所秘書室主任
 - (五)本所人事室主任
 - (六)本所政風室主任
 - (七)本所會計室主任
 - (八)市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代表
 - (九)市府消防局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代表
 - (十)高雄市新興衛生所代表
 - (十一)市府環境保護局鹽埕區清潔隊代表
 - (十二)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

(十三)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代表

(十四)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代表

(十五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代表

(十六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服務所代表

(十七)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四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；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參加。會報召開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，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